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继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7)，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
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 2016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二位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表决通过”的规定，二位股东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莹,王娜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